

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五年級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4.01.07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104.01.28 屏府教課字第 10402550700 號函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評量目的：

1. 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2. 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。
3. 作為改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評量範圍

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。

四、評量實施方式

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，由任課教師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，就下列方式採適當多元之評量；並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
五、七大領域各項評量百分比

各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依各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| | | 作業 成績 | 學習 態度 | 定期 評量 | 實作 成績 | 朗讀 | 備註或其他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|
| 語文 領域 | 本土 | | 30% | | 30% | 40% | 【作業成績】：包含習作、筆記、報告，以及課外搜集資料之作業分數，擇項計算。 【學習態度】：包含功課繳交、個人發表、團體發表、學用品攜帶從滿分100分開始計算。採倒扣方式，一次未完成扣1分。 【實作成績】：包括平常測驗、作品成績，擇項計算。 綜合活動含食農、學習單。 |
| | 英語 | 20% | 20% | 40% | 20% | | |
| | 國語 | 20% | 20% | 40% | 20% | | |
| 數學 | | 20% | 20% | 40% | 20% | | |
| 社會領域 | | 20% | 20% | 40% | 20% | | |
| 綜合活動 | | | 60% | | 40% | | |
| 自然科學 | | 30% | 15% | 40% | 15% | | |
| 健康與體育 | | | | | | | ★體能(含體適能、各種體育技能)50% ★健康 40% ★潔牙、指甲...等個人衛生 10% |
| 藝術 | | | | | | | ★美勞作品 50% ★音樂 50% |

六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七、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方式

本校各項(領域)成績評量過程，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於學期結束以等第記錄，通知學生及家長。其等第之評定如下：

- 1、優等：九十分至一百分者。
- 2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- 3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4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- 5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八、本學期定期評量時間、範圍

| 評量 時間、次別 | 科目名稱 範圍 | 國語 | 數學 | 社會 | 自然科學 | 英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 3/28(四)~3/29(五) | 第 1~4 課 (含語文天地一) | | 單元 1~3 | 單元 1~2 | 單元 1~2-1 | Starter~Unit1 |
| 第二次 5/16(四)~5/17(五) | 第 5~8 課 (含語文天地二) | | 單元 4~7 | 單元 3~4-2 | 單元 2-2~單元 3-2 | Unit2~3 (含 Review1) |
| 第三次 6/25(二)~6/26(三) | 第 9~12 課 (含語文天地三四) | | 單元 8~10 | 單元 4-3~5 | 單元 3-3~單元 4 | Unit4~Review2 |

九、學生學期成績，由各班級任教師依據本辦法所得之各項評量結果，依規定填註於學生之各項學習紀錄簿冊。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教師應善盡保密保管之責，除教學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非經校長及家長同意，教師不得擅自公佈、引用及複製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發展。

十、本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群教師：鍾萬生、蔣光雅、羅揚、游林、教導主任：林文彬

校長：麟洛國民小學校長 吳宗炎